

#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廊坊市天星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采公标【2021】018号 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项目

标段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项目六标段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期限：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登记发证收件任务，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868000元（小写），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大写）。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符合省、市自然资源部门要求。

3、售后服务：详见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结算价计算方式：按照中标综合单价乘以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的宗地数，作为项目结算价；由于不符合组、村、镇三级确认条件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不满足颁证要求的宗地，由监理测算工作量时，按照实际工作量折算百分比，监理确认的工作量不得超过单宗颁证全部工作量的90%，结算单价 $[(\text{中标综合单价}-5\text{元})\times\text{工作内容折算百分比}+5\text{元}]/\text{宗}$ 。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30日内且所有施工人员进场作业，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合同总量的50%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且成果资料及时齐全移交甲方，付至监理核算的实际完成量价款的9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按最终审定价结清全部尾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在施工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甲方的考核。(详见附件考核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十四、文本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5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甲方：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乙方：廊坊市天星测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麻营村

邮政编码：065000

电话：0316-2801901

开户单位：廊坊市天星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帐号：13050170520800000619

时间：



102  
75

附件：

## 项目考核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廊坊市天星测绘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项目                             |      |
| 标段名称          | 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项目六标段                          |      |
| 考核评分（100分）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办法  | 扣分情况 |
| 考勤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周在岗率不少于1天，若不满足，每人每次扣3分。               |      |
|               | 工作日现场到岗人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需与投标文件中投入的人员数量一致，每少一人扣2分。 |      |
| 投诉            | 现场作业人员需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若有一项投诉，扣1分。                     |      |
| 得分            |   |      |
|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监理考核小组签字      |   |      |
| 甲方考核小组签字      |   |      |
| 考核时间          | 2021年 月 日-----2021年 月 日                           |      |

注：本考核表为周考核表，考核分每周结算，考核分在89分-80分之间（含80分），给予扣除10000元的经济处罚，考核分在79分以下，给予扣除20000元的经济处罚。

